

**2023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二)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四)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黄金坳人民法庭、盈口人民法庭、国际陆港区人民法庭三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340.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5.16万元，增长6.91%，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863.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92万元，占90.3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71.23万元，占9.69%，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638.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3.65万元，占61.74%；项目支出1774.75万元，占38.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68.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3.40万元,增长5.95%，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67.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88万元，增长2.23%，主要是因为办案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67.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681.10万元，占88.34%；教育支出28.29万元，占0.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85万元，占3.74%；卫生健康支出147.48万元，占3.54%；住房保障支出154.46万元，占3.7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18.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6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7%，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94.2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测算数据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79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测算数据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28.29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进行了指标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1.50万元，支出决算为8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进行了指标调剂。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测算数据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1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8.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42%，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81.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完成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91万元，减少3.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的20.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1.23万元，增长151.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8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23.21万元，增长34.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4万元，占2.2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9.96万元，占97.7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1个、来宾157人次，主要是考察学习、联系工作、执行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96万元，主要是公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1.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9.96万元，降低36.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8.29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干警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涉外民商事审判实务培训、干警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法警业务技能培训、初任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5.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2.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5.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5.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鹤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以及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

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找准“五项重点工作”“四大行动”“四大工程”切入点科学谋划，凝心聚力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共受理各类案件19111件（含旧存2187件），结案16660件，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26.58%、35.26%，绝对审限内结案率95.0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54.17件，位居全省法院第12名；执行工作在全省一类法院排名第13名。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对人员变动和案件数量把控不足，导致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准确，从而对预算控制率和预算完成率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因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启动较慢，推进较缓，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

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共有 8 个内设机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组成。派出法庭 3 个：黄金坳人民法庭、盈口人民法庭、国际陆港区人民法庭。

(二) 人员情况。中央确定政法专项编制 97 名，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91 人。

(三) 主要职责。鹤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

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 承办其他应由鹤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我院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树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财政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提前申请、分配、管理和使用，并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完成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绩效工作。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基本支出 2410.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2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81.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6.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经费、诉源治理、濠阳法庭信息化设备、新收结案电子档案扫描等。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以及上级法院的

精心指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找准“五项重点工作”“四大行动”“四大工程”切入点科学谋划，凝心聚力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共受理各类案件 19111 件（含旧存 2187 件），结案 16660 件，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26.58%、35.26%，绝对审限内结案率 95.0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54.17 件，位居全省法院第 12 名；执行工作在全省一类法院排名第 13 名。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